

荃灣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的內容，並歡迎議員就計劃提出意見。

背景

2. 政府早前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賦權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深水埗區的先導計劃旨在加強支援露宿者和「三無大廈」，元朗區則致力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該兩個先導計劃已於去年八月完成，成效理想。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 18 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統籌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等問題，並尋找地區機遇。當局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向每區調撥資源，以推行當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直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各區專員將諮詢新一屆區議會，並由區管會因應區情決定具體計劃內容。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處理的地區問題

4. 現時，區管會提供常設平台，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和建議，協調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以及協調各部門的行動及優次。計劃旨在透過區管會協調，處理某些需要多部門合作的事宜。因此，區管會應集中處理可於地區層面解決，而不會帶來重大政策影響，資源分配或對全港造成影響的地區問題，亦不應涉及修改法例。在計劃下，執法權力仍然會按有關法例歸屬相應的執法部門。

荃灣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初步建議

5. 荃灣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委員在會議上討論在荃灣區可考慮處理的問題，初步建議如市中心店舖阻街、違例停泊單車、滅蚊、樓宇滲水等。

諮詢意見

6. 由於上屆荃灣區議會曾多次討論市中心店舖阻街與滅蚊等問題，區管會可考慮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加強跨部門協作優先處理這兩個問題。歡迎各議員提出意見。

荃灣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